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李 松 季



(簽章)

總 經 理： 郭 鴻 文



(簽章)

總 稽 核： 謝 素 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傅 聲 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附表)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改善時間
<p>依金管會 109 年 4 月 3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4912702 號函裁處意見：</p> <p>一、本公司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有保費支票發票日逾保險契約生效日 2.5 個月之情事。</p> <p>二、以信用卡繳納保險費，對不同要保人以相同卡號之信用卡繳交保費，惟記載持卡人姓名不同之欠合理情事，且未對同一卡號不同持卡人之異常情形進一步查證，不利控管保險費是否有流用情形。</p> <p>三、辦理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未規範防火牆檢視作業之重點原則項目，且對防火牆作業欠確實，不利作業遵循與有效控管網路安全；辦理應用系統開發、取得及維護作業，應用程式版本異動及上線作業規範欠明確，且辦理程式變更作業於程式修改完成後，未附上程式碼版本比對紀錄、程式原始碼檢測報告及修補記錄供單位主管覆核；辦理原始碼檢測</p>	<p>一、<u>已修訂作業程序並建立系統檢核機制</u>：</p> <p>(一) 修訂本公司「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規範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費獎優措施資格條件之對象，限同一保戶所開立之支票或同一法人或其負責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所開立之法人支票為限。</p> <p>(二) 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費時，系統將自動檢核票期是否為生效日 2.5 個月內兌現之票據。若票期大於 2.5 個月以上者，將檢核發票人是否為被保險人，如發票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收費通知單會註記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以確認負責人為同一人。若無法提供文件證明者，財會人員不得收取該票據。</p> <p>二、<u>信用卡繳費增設姓名檢核機制</u>：</p> <p>(一) 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建立信用卡卡號</p>	<p>一、支票繳納汽車保險費之系統檢核機制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p> <p>二、信用卡繳費之系統檢核機制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p> <p>三、各項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改善措施，已於 109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p> <p>四、個資及資安事件演練計畫，每年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已於 108 年 11 月完成。</p>



及弱點掃描作業，未明確規範應對檢測出各級別風險弱點覈實評估其對應用程式安全之實質影響及採取妥適後續因應處理措施，並研擬修補時程，訂定規範有欠嚴謹，不利作業遵循。又對原始碼檢測結果所檢測出「嚴重」風險等級弱點及「高」風險等級弱點未予修補；另對於老舊伺服器業經原服務廠商公告停止提供更新及漏洞修補等服務(EOS)，惟未評估其影響性及研擬因應措施。

四、未就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之個資外洩情境，研擬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與持卡人身分證字號相互勾稽程式，由系統自動比對卡號及身分證字號進行檢核。如有不符者則無法執行繳費。

(二) 於108年8月27日新增姓名檢核機制，並已上線。該程式直接透過本公司已建檔之資料庫，將每一筆信用卡資料進行持卡人身分檢核，確認持卡人姓名、ID、卡號與資料庫是否一致。若有其中一項異常不符者，將無法執行，必須進一步提供持卡人相關資料佐證，逐一進行書面審核後方可受理。

(三) 自110年1月1日起，已執行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以強化並確保授權人身分之正確性、維護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三、已修訂資訊相關作業規範、調整防火牆規則政策、汰換老舊伺服器並導入原始碼安全檢測工具等：

(一) 增修「網路管理作業指引」、「資訊安全作業規範」及「應用系統程式開發及維護程序」等相關

作業規範。

- (二) 調整防火牆設備規則政策，全面檢視網路服務來源、目的及服務端口設定，已於109年7月底全數調整完成。
- (三) 全面汰換老舊伺服器，已於109年12月底前全數更新完成。
- (四) 導入原始碼安全檢測工具，程式新增或修改需檢附程式碼版本比對紀錄以及檢測報告，風險數量應為零或為低風險(含)以下，始得申請上線，已於109年12月1日起全面實施辦理。

四、已擬訂演練計畫，定期每年執行演練並檢討改善：

每年定期辦理個資及資安事件事故演練，議題納入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之個資外洩情境，已於108年11月21日完成演練，109年8月11日持續辦理演練完成。